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時有發生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未確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情況，然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雖要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卻無相關罰則，缺乏強制力。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有發生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並未確實設置 AED 之情況。惟按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雖要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但未訂定相關罰則，爰提出修法。
- 二、按衛福部統計，心臟疾病高居全國十大死因第二位，且每四個猝死個案中，就有三個為心因性猝死。另據相關研究指出，對於突發性心跳停止患者，若能在 1 分鐘內施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4 分鐘內協助停止心跳的患者實施 CPR、8 分鐘內執行 AED 電擊，患者存活率亦有望提高 60%至 75%。以歐美、日本等國家之經驗，在公共場所裝設有 AED，存活率可提升至 30%以上。
- 三、自「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增訂通過至今已逾 11 年，相關輔導所需時間應已足夠，若現行條文再無訂定罰則，相關設置 AED 規範恐因無罰則，喪失其規制效力。
- 四、故於「緊急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公共場所若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則按次處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黃國書 林昶佐 江永昌 湯蕙禎 林宜瑾
李昆澤 羅美玲 鄭運鵬 賴品妤 吳玉琴
范 雲 陳素月 何欣純 陳培瑜 許智傑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u>三、公共場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p> <p>二、鑑於近年來有發生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並未確實設置 AED 之情況。惟按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雖要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但未訂定相關罰則，爰提出修法。</p> <p>三、故於「緊急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公共場所若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則按次處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